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CIAM Future Energy Limited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I)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進一步續會之投票結果；(II)董事退任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及(III)授權代表變更

茲提述信能低碳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的通函(「**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及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九日有關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續會的公告(「**進一步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進一步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進一步續會之投票結果

賦予持有人權力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進一步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66,201,816股，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進一步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建議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進一步續會，惟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進一步續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進一步續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事宜。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概約%）		
		贊成	反對	總數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161,722,410 (100%)	0 (0%)	161,722,410 (100%)
2.	(a) 重選蘇達文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16,586,410 (10.26%)	145,136,000 (89.74%)	161,722,410 (100%)
	(b) 重選鮑文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16,586,410 (10.26%)	145,136,000 (89.74%)	161,722,410 (100%)
	(c) 重選易庭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16,586,410 (10.26%)	145,136,000 (89.74%)	161,722,410 (100%)
	(d) 重選袁慧敏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16,586,410 (10.26%)	145,136,000 (89.74%)	161,722,410 (100%)
3.	續聘思立安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附註1)*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61,722,410 (100%)	0 (0%)	161,722,410 (100%)
4.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16,586,410 (10.26%)	145,136,000 (89.74%)	161,722,410 (100%)
5.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回購本公司股份，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16,586,410 (10.26%)	145,136,000 (89.74%)	161,722,410 (100%)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概約%)		
		贊成	反對	總數
6.	待上文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授權，在當中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授出之一般授權而回購之股份	16,586,410 (10.26%)	145,136,000 (89.74%)	161,722,410 (100%)

*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將其名稱由「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更改為「思立安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起生效。董事會確認，上述事項僅為核數師名稱變更，並不涉及任何核數師委聘變動。

由於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1及3項決議案的票數均超過50%，故該等決議案均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由於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2(a)、2(b)、2(c)、2(d)、4、5及6項決議案的票數均少於50%，故該等決議案並未獲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梁凱樂女士(「**梁女士**」)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進一步續會。蘇達文先生(「**蘇先生**」)、黨偉傑先生、林吉先生(「**林先生**」)、鮑文光先生(「**鮑先生**」)、黃浩誠博士、易庭暉先生(「**易先生**」)及袁慧敏女士(「**袁女士**」)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進一步續會。劉敏先生、譚康華先生(「**譚先生**」)及庄苗忠先生因其他業務承擔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進一步續會。

董事退任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誠如上文所述，有關重選蘇先生、鮑先生、易先生及袁女士的第2(a)、2(b)、2(c)及2(d)項普通決議案並未於股東週年大會進一步續會上獲通過，以下各項自股東週年大會進一步續會結束時起生效，詳情如下：

1. 蘇先生退任執行董事；

2. 鮑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的成員；

3. 易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的成員；及

4. 袁女士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的主席。

蘇先生、鮑先生、易先生及袁女士均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等退任董事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蘇先生、鮑先生、易先生及袁女士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董事會宣佈，兩名執行董事梁女士及譚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生效。

授權代表變更

於蘇先生退任後，彼亦不再擔任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執行董事梁女士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凱樂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庄苗忠先生、劉敏先生、譚康華先生及梁凱樂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黨偉傑先生、林吉先生及黃浩誠博士。